

ICS 13.020.20
CCS Z 02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1764.42—2020

用水定额 第 42 部分：居民生活

Norm of water intake Part 42 : residential

2020 - 12 - 24 发布

2021 - 04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计算方法.....	1
5 用水定额.....	2
6 管理要求.....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1/T 1764《用水定额》的第42部分。DB11/T 1764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8部分：水泥；
- 第19部分：乳制品；
- 第20部分：调味品与发酵制品；
- 第22部分：焙烤食品；
- 第30部分：洗车；
- 第35部分：高尔夫球场；
- 第40部分：客运站；
- 第42部分：居民生活。

本文件由北京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胜利、张娟、郑凡东、潘兴瑶、齐艳冰、范海燕、张航、许翠平、许志兰、杨默远、李晓琳、赵芮、李丽琴、吴天、李小涵、白雪。

用水定额 第42部分：居民生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用水定额及管理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城镇及城中村地区居民生活相关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用水管理、节水评价等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11/T 343 节水器具应用技术标准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居民 Residents

在有固定居住地、非经常流动、相对稳定地在某地居住的自然人。

3.2

居民生活用水 Residential water use

使用公共供水设施或自建供水设施供水的居民家庭日常生活用水，不包括重复利用水量、供水工程输水损失等。

3.3

居民生活日用水量 Daily water intake of residents

居民家庭生活每人每日用水量。

3.5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residents

居民家庭生活每人每日合理用水量的标准值。

4 计算方法

4.1 用水量的计算

用水量以居民家庭计量设施的计量水量为准。

4.2 居民生活日用水量

居民生活日用水量按式（1）计算。

$$V = \frac{Q \times 1000}{p \times n} \quad (1)$$

式中：V—居民生活日用水量，是一个计算时段内的平均数，单位为L/(人·d)；

Q—计算时段内居民家庭生活用水量总和，单位为（m³）。

P—计算时段内居民家庭用水总人口，单位为（人）。

n—计算时段，计算时段内的实际天数，单位为（天）。

5 用水定额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见表1。

表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单位：L/(人·d)

名称	用水定额
居民生活	115

6 管理要求

6.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用于已建居民住宅小区、节水型村庄节水评价，城中村地区的居民生活用水保障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节水评价等。

6.2 居民家庭用水器具推荐采用符合 DB11/T 343 标准的节水器具。